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7〕20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 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2017年 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营运协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2015年至2017年建设计划及中远期规划的通知》（粤办函〔2015〕581号）和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发展实际，参照《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和《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09),我厅对《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的通知》(粤交规〔2008〕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修订版)

2. 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表(修订版)

3. 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路线命名和编号表

4. 广东省高速公路线路编号示意图(修订版)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 (修订版)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组成路线的命名和编号规则，以及各路线的全称、简称和路线编号。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中确定的高速公路路线，以及部分承担高速公路功能且纳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城市快速路。

我省境内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路线，其命名和编号方案由交通运输部制定。

2. 命名规则

2.1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各路线的名称一般用路线起讫点的地名加连接符“-”组成，全称为“××-××高速公路”。路线简称一般用起讫点地名的首位汉字组合表示。如“汕头-湛江高速公路”，简称“汕湛高速”。

2.2 路线起讫点按照“路线由北向南、由东向西”的原则确定（出省通道和省会放射线除外），起讫点地名一般用县（或区）名称。

2.3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各路线的全称和简称不得重复。为避免重复,可选择起讫点地名中的其它汉字组成路线的全称和简称,也可采用3位及以上汉字组成路线简称。如“广州-佛山-肇庆高速公路”,简称“广佛肇高速”。

2.4 城市(或地区)高速公路环线,其名称一般以城市(或地区)命名,全称为“××环城高速公路”,简称为“××环城高速”。

2.5 高速公路联络线或支线的简称,一般以其连接的目的地命名。如“梅龙高速梅州东联络线”简称“梅州东线”。

3. 编号规则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的编号规则与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的编号规则总体上保持一致。

3.1 编号结构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编号结构,由字母“S”+阿拉伯数字组成。

3.2 编号类型

按路线在省高速公路网中的走向和功能,路线编号分为省会放射线、横线、纵线、环线、联络线与支线等。

3.3 编号规则

3.3.1 省会放射线:编号为一位数,由正北开始按顺时针依序编排,编号区间S1-S9。

3.3.2 纵线：编号为两位奇数，总体上由东向西依序编排，编号区间 S11-S79。

3.3.3 横线：编号为两位偶数，总体上由北向南依序编排，编号区间 S10-S80。

3.3.4 环线：编号为两位数，编号区间 S81-S89。根据我省高速公路网结构特点，环线编号仅用于广州、深圳、韶关、潮汕等城市(或地区)。

3.3.5 联络线与支线：编号为四位数，编号前两位数字一般取其连接的主线编号数字，后两位数字从“11”起编排；对于连接两条国家高速公路或主线为省会放射线的路线，编号前两位数字用“99”，后两位数字从“11”起编排。

3.3.6 与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的终点对接的路线，其数字编号一般沿用国家高速公路路线编号数字。如广三高速与二广高速(G55)对接，编号为 S55。

4 其他

4.1 本规则内包含的高速公路路线(项目)，其规划建设等有关事项，应以国家和省印发的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建设计划为依据。

4.2 根据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交通应急管理等工作需要，本规则对部分城市快速路一并进行了编号，但不改变其城市道路属性。涉及城市道路管理和养护等事项，应按

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对于部分已通车运行而名称与本规则不符的高速公路，宜尊重群众使用习惯，不再对其名称进行调整。如广珠西线高速、西部沿海高速、广深沿江高速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交管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